

A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胤时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经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2307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元/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2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5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胤时尚“股票”1,710万股。

本次发行后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股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所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股份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599,70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0,593,177,000股。配号总数为281,186,354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11863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21,832,3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2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6980172%,有效申购倍数为4,831.3806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0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中胤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缴款日:国元A1配:配股代码:080728;配股价格:5.44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4日(R+1日)至2020年10月20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截止日期前):2020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20日(含当日)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10月21日(R+6日)中国证劵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20年10月22日(R+7日)公告配股结果,本公司股票复牌,本公司股票复牌当日,深交所交易系统正常交易。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已于2020年10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披露文件。
5、本次配股上市后将根据配股发行成功后的根据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进行,并已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屆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之具体实施比例和费用的议案》。本次配股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次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12次发审委员会会议核准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62号文核准。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3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385,447,047股为基数,按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应配股份数:103,634,114股。公司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内地与香港对于零碎股份的处理方式可能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1、配股股份不足额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顺序,数量最小的循环进位给最大份额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户数1份,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元A1配”的配股公告,已达到最小记账户数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如配股股份不足额的零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清算系统有关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金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2、在配股缴款期间,股东可多次申购,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总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股缴款账户:2020年10月14日(R+1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权利。
4、配股缴款方法: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自助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为“080728”,配股简称“国元A1配”,配股价格为5.44元/股。配股缴款金额和截止日按登记日持股数量乘以配股比例(0.30)。
5、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售。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20年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过程中产生不足1份的零碎配股权证,按数量大小顺序,数量最小的循环进位给最大份额的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户数1份,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公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如配股股份不足额的零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相关清算系统有关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金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转换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方面:

8、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不设限售条件,认购资金全部用于认购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1、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 2020-06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30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部公告[2019]145号》《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创业板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南航转债”)。
4、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方航空A股股东优先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配售等处理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原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申购资金不足的,不影响部分为有效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按投资者申报的申购数量,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及可交换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及可交换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南方航空本次发行14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已于2020年10月15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10月13日(T-2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为向所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南航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南航转债本次发行16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60,000,000张,160,000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T日)。
二、A股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结果,最终向网下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南航转债股份为7,911,578手,即7,911,57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45%。
4、截至缴款截止日(含当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及可交换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及可交换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南方航空本次发行14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份(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已于2020年10月15日(T日)结束。根据2020年10月13日(T-2日)公告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为向所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南航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南航转债本次发行160亿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160,000,000张,160,000手,发行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T日)。
二、A股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结果,最终向网下限售条件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南航转债股份为7,911,578手,即7,911,578,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9.45%。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募集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南航转债总计为3,830,427手,即3,830,427,000元,占

本次发行总量的23.94%,网上中签率为0.04534376%。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中签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账户数为5,691,052户,有效申购数量38,447,529,244手,配号总数为8,447,529,244个,起始号码为100,000,000,000-108,447,529,24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0月16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0月16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四、本次发行配股结果汇总

类别	原有限售/限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	100	7,911,578	7,911,578	7,911,578,000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	100	4,257,996	4,257,996	4,257,99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4534376	8,447,529,244	3,830,427	3,830,427,000
合计		8,449,689,817	16,000,000	16,000,000,000

五、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网上申购时间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10月13日(T-2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全文等本次发行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机场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联系人:张勇平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即平安国际大厦)28层及30层
电话:010-6536 3022
传真:010-6536 30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6 1029
传真:010-8513 06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22号华泰大厦6层
电话:010-5683 9696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5、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电话:021-2033 8000
传真:021-2033 004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92,2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全部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限售股”、“本次限售股”或“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2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公司于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4,806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3,673,746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股份81,507,947股,占比42.09%;无限售条件股份112,165,799股,占比57.91%。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4,224,806股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0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限售期安排,13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现锁定期已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0年10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2020年7月3日,公司向回购注销1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026,675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93,673,746股变更为192,647,071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股份81,487,272股,占比41.7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2,165,799股,占比58.22%。本次限售股的数量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2.51%变更为12.57%。

2020年7月22日,公司179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1,368,749份,本次行权新增股份1,368,749股,公司总股本由192,647,071股变更为194,015,820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股份80,481,272股,占比41.48%;无限售条件股份113,534,548股,占比58.52%。本次限售股的数量不变,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2.57%变更为12.49%。

2020年8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94,015,8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本次转增新增股份58,204,746股,公司总股本由194,015,820股变更为252,220,566股。其中,有限限售条件股份104,625,654股,占比41.48%;无限售条件股份147,594,912股,占比58.52%。转增完成后,本次限售股的数量变更为31,492,24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仍为12.49%。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

证券代码:002970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30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请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荐吴亚娟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1,003,700股,占公司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1,000,000股的12.719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7,003,700股,占公司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3%。

2、股东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51,000,0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82%。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7,000,0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4%。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0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兴通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近日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基于“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同意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人才、技术及市场等资源优势,进行广泛战略合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中兴通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注册资本:419,267.194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自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电、空调制冷设备、冷链通、智能化管理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护;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及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贸局核发的资格证书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三、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将对方作为5G消息战略合作发展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

上述承诺的事项。

2、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制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剑桥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剑桥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492,248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21日;
(三)本次限售股